

明确价格改革方向

——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《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》答记者问

价格治理是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内容。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，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中办、国办近日印发《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》。为何出台该意见？意见部署哪些重点举措？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。

问：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价格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效率的“牛鼻子”。

近10年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价格改革纵深推进，取得显著成效，全社会97.5%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，极大优化了资源配置；基本建立了以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，搭建起科学定价的“四梁八柱”；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（CPI）年均涨幅1.6%左右，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新时代新征程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更好发挥价格信号作用；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，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引导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合理运行；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，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。

为此，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》。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加强顶层设计，统筹谋划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明确未来一段时期的价格工作方向，系统部署重点任务。

问：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把握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意见明确，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；坚持系统观念、综合施策；坚持问题导向、改革创新；坚持依法定价。

意见全文内容涵盖价格改革、价格调控、价格监管等价格工作各领域，部署健全四个机制，即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，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，完善促进物

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，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。通过健全四个机制，加快构建市场有效、调控有度、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，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。

问：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哪些重点举措？

答：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目标是构建制度完备、公平开放、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价格有效形成、资源优化配置，激发市场活力、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。意见提出了三方面重点举措：

一是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。稳妥有序推进能源资源、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价格市场化改革，让更多价格由市场形成。

二是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。推进重要商品现货、期货市场建设，优化期货品种上市、交易、监管等规则，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。

三是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。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，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；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行为，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游竞争性环节延伸，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。

问：创新价格引导机制主要聚焦哪些领域？

答：价格信号是引导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。意见紧紧围绕“国之大者”和“民生关切”，聚焦五个重点领域发挥价格引导作用，着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，解决民生价格问题：

一是完善农业价格政策，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。二是健全能源价格政策，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、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，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。三是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，促进公用事业可持续发展。四是完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，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。五是创新公共数据价格政策，促进公共数据高效开发利用。

问：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主要目标和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意见将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作

为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主要目标，兼顾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，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：一是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，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、货币、产业、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。二是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，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。三是强化重要商品价格调控，引导价格平稳运行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问：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？

答：市场价格监管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、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。为经营主体构建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意见按照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并重的思路，进一步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，具体表现在三方面，即规范市场价格行为、强化价格监督检查、推进高效协同共治。

问：意见对夯实价格治理基础作出了哪些部署？

答：意见结合深化价格改革、提升价格治理能力的要求，从三方面作出部署：一是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，不断提升价格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针对性。二是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，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，更好发挥成本监审的事前引导作用。三是完善价格法律法规，加快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。

问：如何抓好意见组织实施？

答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抓好意见组织实施，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强部门协同。逐项细化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目标举措，统筹推进价格改革和行业体制机制改革，加强政策衔接和协同配合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是强化上下联动。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落实，总结推广先进地方经验，推动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。

三是稳妥有序推进。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，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政策，推动价格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（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记者 魏玉坤 张晓洁）

（上接一版）

四、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

（九）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。综合考虑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经济增长、市场预期、输入性影响等因素，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预期目标，强化宏观调控导向作用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、货币、产业、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，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效能。

（十）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。着眼产供储销全链条，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。加强产能调控，调整优化生产结构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，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平稳运行。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。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制度。

（十一）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。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、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防联控。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，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、运输枢纽稳定运行。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，加大储备调节力度，加强预期管理、市场监管，引导价格平稳运行。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五、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

（十二）规范市场价格行为。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

管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综合运用公告、指南、提醒告诫、行政指导、成本调查等方式，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。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。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，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、监管办法。

（十三）强化价格监督检查。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商品和服务，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，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。强化交通运输、旅游、教育、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行为监管，做好重点时段检查巡查。

（十四）推进高效协同共治。加强行业企业自律、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，完善多元治理模式。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加强线上线下、现货期货联动监管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。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，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。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，完善价格信用监管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

六、强化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

（十五）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。优化价格监测报告制度，丰富监测品种、创新监测方式、拓展监测渠道、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，健全覆盖国内外、产供销、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，增强时效性和

针对性。完善价格信息发布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（十六）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。坚持审定分离，强化成本监审独立性，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和调查基础性作用。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建立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成本管制规则。强化成本有效约束，推动成本监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延伸。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，探索建立重要行业标杆成本等制度。加强重要商品成本调查，探索建立成本报告制度。推进成本监审和调查信息化建设。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体系，加强数据共建共享。

（十七）完善价格法律法规。适应价格治理需要，加快修订价格法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，制定完善政府定价、价格调控、价格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，动态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。

七、加强组织实施

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价格治理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治理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。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各项部署，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，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兜底保障政策。要积极响应社会关切，加强价格政策解读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、国务院请示报告。

（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）

迁坟公告

为推进淮南港陶圩综合码头项目建设，根据工作部署，需对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坟墓进行迁移。前期已在陶圩村发布迁坟通知，为加快工作推进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迁坟范围：望峰岗镇陶圩村后台自然村项目区内
- 二、迁坟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，请上述迁坟范围内坟墓主务必迁坟完毕。
- 三、迁坟登记：请坟主亲属持有效身份证件到陶圩村委会办理有

关迁坟登记、补偿等手续，联系电话：0554-5111541。

- 四、补偿标准：参照《淮府〔2020〕81号》文件执行，单棺坟墓3000元/座，双棺坟墓4000元/座。
- 五、迁坟要求：项目范围内所涉坟墓如逾期不认领或搬迁的，我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无主坟进行处理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。

望峰岗镇人民政府
2025年4月2日

